

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水利行业安全生产 责任保险附加陕西省 24 小时责任保险

第一条 本附加险条款是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水利行业安全生产责任保险（以下简称“主险”）的附加险条款。只有在投保了主险的基础上，方可投保本附加险。

附加险条款与主险条款内容相悖之处，以附加险条款为准；未尽之处，以主险条款为准。

主险合同效力终止，附加险合同效力亦同时终止；主险合同无效，附加险合同亦无效。

第二条 兹经双方同意并约定，保险合同的承保时间范围扩展至保险期间内全天 24 小时，而不论是否在工作期间。被保险人的雇员在保险期间内因发生意外事故导致其遭受人身伤亡，对于被保险人依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含香港、澳门和台湾地区法律**）应当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保险人按照主险合同约定的赔偿方式在主险相应责任限额内负责赔偿。

被保险人可以从主险合同中获得赔偿的，本附加险合同不再赔偿。